南头镇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南头镇财政工作在市财政局的正确指导和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战略目标,立足财政职能,做好财政收支工作,落实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不断加强财政监督,切实为南头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01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7%,同比下降 35.3%,收入下降原因主要是减税降费和缓缴税费等政策、一次性税源因素变动以及地产业税收规模回落明显等因素影响。上级补助收入 50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7529 万元,调入资金收入 496 万元,合计可支配财力共 43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为:

- 1、税收分成收入16816万元;
- 2、非税收入13335万元,其中:
 - (1) 专项收入 4735 万元;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13 万元;
 - (3) 罚没收入 997 万元;
 -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57 万元;

(5) 其他收入 2533 万元。

(二)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1、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613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6.4%,同比下降 26.1%,减支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1年南头投公司一次性注资款支出 21500万元,导致基数过大。二是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压减或暂缓非必要非刚性项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3 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含公安、综治等)9403万元;
 - (3) 教育支出 19376 万元;
 - (4) 科学技术支出30万元;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7 万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低保、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5342 万元;
- (7) 卫生健康支出(含基本公共卫生、疫情防控、除四害 经费及计生支出等)5717万元;
 - (8) 节能环保支出 1174 万元;
- (9) 城乡社区支出(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和环境卫生等) 4372 万元;
-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 贫等) 1916 万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219 万元;
 -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26 万元;
 - (13) 住房保障支出 622 万元;
 -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 万元。

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息上解支出72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1372万元,收支缺口 18177万元,需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调入 19375万元弥补,调入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1198万元(为上级补助资金结余),年末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统一结转到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三)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431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5.3%,同比增长 383%,上级补助收入 4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9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00 万元,调入资金 1509 万元,合计总收入 519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
 -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2642 万元;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483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98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5.3%,同比下降 70.24%,其中:
 - (1) 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6142万元;
 - (2) 城市建设支出 3073 万元;
 -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55 万元;
 - (4) 污水处理费支出 2525 万元;
 -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400 万元;
 - (6) 其他支出217万元。
- 3、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上解支出1598万元。
- 2022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1410万元,调出资金19375万元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后,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11180

万元, 年末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统一结转到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四) 2022 年其他上解收支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收入 8304 万元对应全额安排扣减上解支出 8304 万元,其中税收分成扣缴出口退税负担 2967 万元、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746 万元、计提援疆、援藏专项资金 182 万元、计提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143 万元、计提东西部等其他援建扶贫专项资金 209 万元、计提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资金 536 万元、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上解支出 106 万元、2022 年计提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268 万元、扣缴 2021 年镇街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清算款 51 万元、扣缴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缴费 1094 万元、扣缴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2 万元。

综上,南头镇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16585 万元(含市财政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专项直达资金 4207 万元)。

二、2022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我镇财政工作面对常态化的紧平衡态势,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力抓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确保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一)积极挖潜增收,做大做强财政收入。一是抓实组织收入工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助力经济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及时把握收入形势,对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进行分析和预测,掌控财政收入的主动性。多措并举增加非税收入,主动掌握全镇土地情况,追缴土地闲置收入757万元;加强与执法部门的联动,实现罚没收入997万元;积极盘活存

量政府资源、资产,实现国有资产收入 1657 万元。积极争取财政政策,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中央和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重点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5059 万元,其中主动争取中央保障性住房资金 810 万元,用于盘活、改造闲置物业九千多平方米。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促成半岛项目 151.13 亩商住用地增容竞拍,实现土地增容补地价款分成收入 29127 万元。二是用好用活专项债,增强重大任务财力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入库工作,2022 年"广东省中山市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南头科技园扩建提升工程"项目获批专项债 6400 万元,为我镇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免牢财政支出保障底线。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年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应压尽压,对可安排可不安排的项目,一律不安排。二是严控支出审批,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启动、预算追加调整以及支出。三是持续做好民生兜底工作。2022年利用"数字财政"平台,积极推进预算收支执行进度管理,实现各类民生补贴到人到户,确保民生资金尽快落地。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累计支出3757.56万元,执行率95.12%。省定"三保"保障累计支出2.37亿元,执行率116.78%。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累计支出1977.44万元,执行率96.08%。
- (三)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421 万元,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拨付 4683 万元用于兴业北路、

TOD 园区 12 米规划路等重点道路建设。拨付 3323 万元用于水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拨付 1371 万元用于中心小学、将军小学教学楼扩建,增加公办学校学位数。拨付 2503 万元为双低家庭、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保障。拨付 1620 万元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交通安全、打击走私、扫黑除恶、综治维稳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拨付 333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创业补贴、人才补贴和引进人才奖励等工作。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全镇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镇工作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统筹,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原则,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大幅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推动预算更加精准、聚焦,推动"十四五"规划部署重大政策项目落地见效。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绩效优先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全力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概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38736万元,年初从财政专

户资金结余调入资金 16247 万元, 其他调入资金 200 万元, 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20 万元, 上级转移补充财力补助收入1200 万元, 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3468 万元, 合计可支配财力6057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

- 1、税收分成收入 26500 万元;
- 2、非税收入12236万元,其中:
 - (1) 专项收入 5650 万元;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23 万元;
 - (3) 罚没收入 1595 万元;
 -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398万元;
 - (5) 其他收入 370 万元。
 - (二)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概况
- 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本级支出 61286 万元,重点保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33万元;
 - (2) 国防支出6万元;
 - (3) 公共安全支出(含公安、综治等)9589万元;
 - (4) 教育支出 19814 万元;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7 万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低保、老人生活补助、残疾 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6023 万元;
- (7) 卫生健康支出(含基本公共卫生、疫情防控、除四害 经费及计生支出等) 4854 万元:

- (8) 节能环保支出 754 万元;
- (9) 城乡社区支出(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及环境卫生等) 5386 万元;
-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 1793 万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126 万元;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 万元;
 - (13) 住房保障支出 193 万元;
 -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8 万元;
 - (15) 预备费 780 万元。
 - 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上解支出793万元。
 - 3、专项上解支出4680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6759万元,收支对比缺口6188万元,需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三)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概况

- 1、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级收入 14432 万元, 年初从财政专户资金结余调入资金 338 万元, 其他调入资金 7100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65 万元, 提前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5450 万元, 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35 万元, 合计总收入 48920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
 -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0 万元;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832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级支出39380万元,其中:
 - (1) 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8246万元;

- (2) 城市建设支出 2010 万元;
-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39 万元;
- (4) 污水处理费支出 2600 万元;
-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25450 万元;
- (6) 其他支出35万元。
-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利息上解支出2414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1794万元,收支结余7126万元, 需调出资金6188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弥补收支缺口,剩余938 万元年末结转到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四) 2023 年其他上解收支概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收入预算 9465 万元对应全额安排扣减上解支出 9465 万元,其中税收分成扣缴出口退税负担 4000 万元、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1000 万元、计提援疆、援藏专项资金 240 万元、计提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860 万元、计提东西部等其他援建扶贫专项资金 280 万元、计提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资金 715 万元、2023 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上解支出 100 万元、2023 年计提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270 万元。

四、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深化实施的关键一年。为推动我镇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镇财政部门将坚决落实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以财政担当助力全镇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加强财政与税务部门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税源征收情况;强 化非税收入征管,力抓非税收入执收工作。提前谋划,鼓励和协 助各预算单位谋划申报债券资金和上级资金,缓解财政压力。 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资源,提升价值、创造收益。形成部门 联动,深挖潜、广开源,全力以赴做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财 政实现收支平衡。

(二) 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一是保障疫情防控,安排约 45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二是支持低效工业园改造,安排债券资金 9500 万元用于智能家电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三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约 5425 万元用于人民路、同乐中路、东福南路、工业大道、升平南路、德业路、升辉北路等交通网络建设。四是着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安排约 11581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内河涌整治、治污工程、水利工程泵站建设等。五是扶贫助困,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安排约 1805 万元用于双低家庭、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帮扶。六是提升学校软硬件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安排约 1147 万元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等。七是推进平安南头建设,安排约 1111 万元用于智慧公安信息化建设,做好治安管理、交通安全、扫黑除恶、打击走私、综治维稳等工作。八是安排约 71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创业补贴、人才补贴和引进人才奖励等工作。

(三) 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根据上级安排部署,落实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和总预算

会计制度改革。二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强化 绩效管理的约束作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增强财政 工作全面性和时效性。三是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财政 领域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质量。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砥砺前行,狠抓收节支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各环节,以扎实的工作成效促进南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